



我省启动民营经济促进法示范宣讲活动

本报讯（张世杰 苑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之际，5月22日，省司法厅、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在石家庄市鹿泉信息产业园举行全省民营经济促进法示范宣讲活动启动仪式。省、市、区三级司法行政部门、统战部、工商联有关负责同志以及100名民营企业家代表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河北钧日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勇担重任、善作善成”为题，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精神、章节架构等方面，探讨新法实施背景下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为广大民营企业带来了新政策、新法律的权威解读和实务指引。活动现场还设置了宣传展板和法律咨询台，工作人员向民营企业代表和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条款。由律师、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组成的宣讲团，围绕民营企业关心的热点问题，如公平竞争、权益保护、投资融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并结合实际案例，为企业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法律建议。与会企业负责人表示，将以新法施行为契机，持续提升企业依法经营能力和创新动力，共同推动民营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据悉，省司法厅将协同有关部门，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为契机，不断提升涉企法律服务水平，助力民营企业提升管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兴隆县组织文艺汇演进乡村让法治宣传“活”起来

本报讯（付竞轩）为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前，兴隆县司法局与安子岭乡诗上庄村联合举办“法润兴隆”主题文艺汇演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将法律知识融入歌舞、小品、快板等节目中，现场群众反响热烈。

此次活动在诗上庄村文化广场拉开帷幕，快板节目用明快节奏讲述现行法律；小品《孝顺》和诗朗诵节目将婚姻家庭、土地承包等与村民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变得更有韵律。此次活动中还穿插了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村民们争相抢答，现场气氛活跃。

为进一步落实普法惠民，文艺汇演现场同步设置“普法集市”，司法局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手册、案例讲解、解答咨询等方式，围绕乡村振兴促进法、法律援助法等开展宣传，重点解答土地纠纷、赡养继承、农民工维权等热点问题，受到群众的欢迎。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村民王大姐感慨：“原来法律条文还能这么有趣！看节目记住了不少知识，以后遇到问题也知道找法援了。”

此次活动是兴隆县创建“法学+”普法品牌送法下乡的创新实践，通过文艺载体让法治宣传“活起来”“实起来”。兴隆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联合更多乡村打造特色法治文化品牌，推动普法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强职工法律意识

成安县司法局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本报讯（牛春晖）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依法经营和管理水平，增强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日前，成安县司法局联合县委统战部、县人社局、齐鲁村镇银行等单位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动力。

活动中，成安县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将民法典送到企业管理人员手中，通过座谈交流和法律咨询，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高频法律风险点，重点讲解民法典合同编、物权编及侵权责任编的核心条款，并结合典型案例剖析了企业用工、合同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实务问题。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zbfz@163.com

承德双桥区司法局多维度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精准普法 让群众有更强法治获得感

□ 苏鑫淼

近年来，承德市双桥区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持续提升普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双桥区司法局被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双桥区司法局组建了由辖区镇街12个司法所36人，村（居）法律明白人483人，村（居）法律顾问178人，法治副校长36人组成的普法队伍，为普法宣传工作提供强力支撑。为加强普法阵地建设，该局建立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基地3个，法治公园1个，普法宣传长廊15个，普法宣传工作室89个，充分发挥法治宣传阵地

作用，营造良好法治宣传氛围。

为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职能作用，结合“1+N”（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双桥区司法局建立“律师所+司法所”联动机制，做强品牌法律“服务员”、当好线上线下的普法“宣传员”、纠纷“调解员”、社区矫正“帮教员”，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广大居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双桥区司法局将普法宣传全覆盖与精准普法共同推进，针对不同群体，该局以“法律九进”为契机，实施精准宣传教育。该局积极开展普法宣传进村（居）活动，组织普法小分队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运用鲜活生动的普法案例，解决好学习宣传

“最后一公里”问题。近年来，该局组织法治讲座185次，接受法律咨询425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区直各单位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大力推进以案释法、理性执法，促进形成执法办案全过程普法，法官及法官助理下沉农村法官工作室523人次，接受群众咨询925人次，就地化解纠纷93起，协助村委会制定完善村规民约53部，全力营造了崇法尚德文明村风。双桥区各部门立足自身职能，发挥部门优势，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参与协同度不断加强。

为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双桥区司法局组织律师走进承德市第十二中学、承德市民族中学、承德市第六中学，通过法治课、模拟法庭等形式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引导青少年树立安全观念，增强法治意识，引导学

生们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宣传教育，该局组织普法团队走进数政、税务等单位，先后举办法治讲座30场，受众1500余人次，加强了领导干部法律意识和履职尽责能力。为推动普法宣传进企业，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该局普法小分队分别走进某药材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以“法治体检进企业，精准服务促发展”为主题的普法宣讲活动，提升企业员工法治意识，解答职工法律咨询118件，发放宣传资料3000份。此外，该局在采用集中宣传的传统形式之外，还通过“双桥区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微信四级矩阵群、视频号等新媒体方式进行网上宣传，推送普法宣传活动，为建设法治社会贡献力量。

“典”亮乡村 法润民心

灵寿县司法局法治课堂搬到群众家门口



图为灵寿县普法工作人员在灵寿镇新村向群众普法。 赵智勇 摄

本报讯（刘赫男）为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的法治素养，以法治力量助力乡村振兴，日前，灵寿县司法局、灵寿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灵寿镇新村，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聚焦村民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需求，通过多种形式，将民法典知识送到村民身边，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设

立了法律咨询台，为过往村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村民咨询的问题涉及婚姻、继承、老年人权益保障、宅基地纠纷等多个方面。工作人员结合一个个真实且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各种法律知识，耐心细致地解答村民提出的法律问题，让村民们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同时，工作人员穿梭在

大街小巷，向村民发放精心准备的宣传材料。工作人员还深入到村民家中，通过“敲门入户”的普法模式将法律服务送到村民家中。村民李大叔向工作人员询问关于继承的问题，工作人员向他耐心讲解了继承的形式、效力等相关法律知识，并提醒他需要注意的各种事项。李大叔表示：“这样的活动太好了，在自己家就学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

上门公证帮群众解燃眉之急

□ 张旭

近日，晋州市总十庄镇80岁的王婆婆顺利住进了医院，她专门让小女儿王某给晋州市公证处打来电话，再三致谢。

原来，王婆婆的丈夫不久前去世，留下7万多元存款。老夫妻养育的三个女儿均务农，生活条件一般。王婆婆腰椎有疾，悲痛之下卧床不起，急需住院治疗，这7万多元存款取不出来。王家三个女儿急得团团转。

王某赶到银行问询，得知继承5万元以上存款，需要办理继承公证。老父去世、取款碰壁的王某沉浸在悲痛与焦急中，没听懂银行的要求，情绪低落地带到晋州市公证处说要办亲属关系证明。

公证处负责人周琼与

王某进行了耐心的沟通，王某详细讲述了老父亲去世、着急取款却不能如愿的烦心事。

周琼听清事情原委后，告知王某她需要办的是继承公证，而非亲属关系证明公证。民法典规定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王婆婆卧床，无法到场配合办理继承公证。周琼决定为她家上门办理公证，并让王某准备好相关资料，约好她两个姐姐都赶到王婆婆家中。

当天下午，周琼与同事驱车20多公里赶到王家后，王家人对存款的分配有争议，公证业务办理受阻。面对伤心的王家人，公证员突破传统办证模式，采取“公证+调解”的方式，与王婆婆及其三个女儿深入

沟通交流。王婆婆头脑清晰、意识清楚，叙述有条理：小女儿王某嫁在本村，和父母家相距较近，照顾父母最多，家里生活也较困难。

公证员从法律规定、家庭伦理、经济成本等角度分析利弊，引导大家换位思考。经过公证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调解，几轮“谈心”后，几名当事人一致同意：为了老人日后的生活，这7万多元由王婆婆和小女儿王某共同继承，王婆婆的长女、次女自愿放弃继承。

公证员先为王婆婆的长女、次女办理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接着为王婆婆和王某办理了继承公证。此后，王某带着相关公证材料到银行顺利取出存款，让母亲及时得到治疗。

保定市司法局联合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建普法小分队为中学生普法

本报讯（林毅 姚岚）

为积极响应司法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号召，保定市司法局联合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以“‘法’润校园，‘典’亮青春”为主题，创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民法典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精神浸润校园。

日前，保定市司法局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精心组建两支普法小分队，分别走进保定一中、乐凯中学，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普法小分队通过播放生动

有趣的动画短片、开展贴近校园生活的案例讲解等形式，设置知识竞赛、情景短剧抢答等沉浸式互动环节，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讲解，进一步激发了同学们学习民法典的热情。

保定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联合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开展“民法典进校园”系列活动，持续创新普法形式，擦亮法治教育品牌，为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

石家庄监狱举办即将刑释人员就业推介会

助力服刑人员走好新生路

本报讯（张世杰 底佳豪）

为帮助即将刑释的服刑人员顺利完成再就业，搭建就业桥梁，助力其回归社会、融入社会，5月21日，石家庄监狱成功举办第十届就业推介会。石家庄监狱、石家庄市司法局相关负责同志，就业服务中心、企业代表参加。

活动伊始，石家庄监狱负责人介绍了他们培养服刑人员就业技能方面的有关做法。同时，希望到场的服刑人员珍惜这次机会，积极与企业交流，了解市场需求，明确就业方向，以崭新的面貌回归社会。

石家庄市长安区就业服务中心市场办负责人详细讲解了跟班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政策、石家庄市公共就业智慧云平台、社区“临时市场”等相关服务，现场解答了服刑人员关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缴、续交等问题。

活动现场，企业人员介绍了当前社会发展变化和就业形势，并提出企业的用工需求，希望即将刑满释放人员踊跃报名。服刑人员代表满怀决心地宣读《就业决心书》，表达积极求职的强烈愿望。

在洽谈环节，企业代表进驻展位，热情地向服刑人员介绍企业情况和岗位要求。符合条件的即将刑释人员分批有序流动洽谈，积极与企业沟通交流，了解岗位详情，部分人员当场签署《就业意向卡》。据悉，活动现场共计签订75份《就业意向卡》。

活动最后，石家庄监狱负责人与即将刑释人员开展了一对一谈话，详细了解了服刑期间劳动技能的学习情况、用工企业洽谈进展及出狱后的打算，让服刑人员积极参加石家庄监狱出监教育培训中心的各项培训，为今后融入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衡水市桃城区组织开展“法援护航 安心就业”讲座

为企业职工送上普法大餐

本报讯（刘娴）

近日，衡水市桃城区司法局邀请律师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法援护航 安心就业”主题讲座，为企业职工送上普法大餐。

据悉，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民工工程部署和司法部法律援助相关专项行动要求，衡水市桃城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了“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系列活动，旨在不断满足重点人群个性化、多样化、优质化服务需求。此次主题讲座是该系列活动之一。

活动现场，律师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剖析了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等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同时，对《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进行了解读，介绍了法律援助的范围、申请条件和流程，引导职工遇到法律问题时，及时寻求法律援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讲座结束后，律师就职工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给出了专业建议，并发给法律援助法等宣传资料200余份。